



CGL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長航全球有限公司

(One Stop Solution of Logistics Services)

CGL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Flat A, 23/F, Ford Glory Plaza, No.3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 23樓 A 室

Tel: (852)31877191-95 Fax:(852)31060821

Email: admin@cglsvc.com

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本人代表

| | |
|-------|---------------------------------|
| _____ | (托運人公司名稱) |
| _____ | (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 地區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
| 不適用 | (民航處編配的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 |

* 適用於已獲民航處編配專用識別編號的托運人。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下稱“本公司”) 向% : (% 必須填寫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

| | |
|---|-----------------------|
| 第 I 部分 | |
| _____ | (接收本公司托運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 |
| _____ | (上述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
| 第 II 部分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航處 | |
| (本公司已於_____ (年/月/日) 接受並完成獨立甄審，以作申請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 | |
| # / 以作申請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續期# 之用。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謹此聲明：

- (a) 托運的空運貨物由可靠的人員在不受干擾的處所處理。
- (b) 在本公司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c) 本人同意，任何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和內含物品可基於保安理由而接受檢查。
- (d) 托運的空運貨物並無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e) 本人同意接受民航處或其代理人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本人亦同意直接或通過獨立甄審人員向民航處提供任何文件，以便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訂明的保安規定，以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f) 本人會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訂明的保安規定，並把這些規定告知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所有人員。
- (g) 在下列情況下，本人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認可本公司為已知托運人的管制代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 (i) 更換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
 - (ii) 更改處所或可能影響保安的程序；
 - (i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
 - (iv) 本公司不再實施《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明的保安措施。
- (h) 本人明白，由已知托運人獨立甄審的生效日期起，《托運人規定文件》內的相關規定將予以實施。若本公司未能通過甄審，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資格將由該日期起失效。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 附註
- 1 本聲明須每三年重新簽訂一次。
 - 2 本聲明須由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簽署。
 - 3 當已知托運人獨立甄審生效時，本聲明中被刪去的文字將會被復原。